

柳州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3〕87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增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现将《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柳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柳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园范围内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

1.4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共分为4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1.4.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者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1.4.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级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1.4.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4.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各单位（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学校发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可疑线索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小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应立即协调,配合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视情况向相关政府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自治区教育厅指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食品安全事故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故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调整事故应急响应级别。

2.2 机构设置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立专门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食品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基建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后勤基建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计

划财务部、校团委、审计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纪检监察室、科研部、工会、信息与网络中心、招生就业部。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审议批准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并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若干小组，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随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4.1 事故调查小组

由后勤基建部牵头，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室协助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违纪违规的，事故调查小组协助纪检监察室、保卫部等部门查明事实，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

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小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4.2 危害控制小组

由后勤基建部牵头，会同保卫部配合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校内有关单位（部门）召回、封存、扣押、停止经营有关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4.3 医疗救治小组

由后勤基建部牵头负责，结合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方案，协调柳州市人民医院等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开展医疗救治，并及时向学校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发病及死亡人数。

2.4.4 维护稳定小组

由保卫部牵头，会同官塘派出所及公安部门，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校园稳定。

2.4.5 新闻宣传小组

由组织宣传部牵头，会同党政办公室、后勤基建部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网上网下有关信息的管

理和舆论引导，受理记者到事故现场采访的申请和管理，并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6 善后小组

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职责确定牵头单位，负责做好食品事故中死亡、伤病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和经济赔偿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生活物资及时到位。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

后勤基建部牵头，会同柳州市及柳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对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实行动态监控。后勤基建部牵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和柳州市柳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学校实行食品安全员监测制度，分管食品安全的副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学校食品安全员。

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有权向纪检监察室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

纪检监察室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举报信息报送分管食品安全的校领导及柳州市柳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指标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分别由国务院、自治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学校予以积极配合。

3.2.2 预警发布或解除的程序

预警信息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对于可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预警建议，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学校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校内广播、网络、文件以通知等方式进行。

当确定食品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应当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

3.2.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单位（部门）应当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1) 由后勤基建部牵头，会同组织宣传部，组织各单位（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宣传与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事态进展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报道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炒作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2) 及时将有关信息、处置情况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3) 后勤基建部应实行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人员 2 小时内完成集结，确保防护、救援设施装备和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4) 对于可能对师生造成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后勤基建部会同保卫处配合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立即采取封存、查封、扣押、停止生产经营等临时控制措施，同时公布临时控制措施实施的对象、范围、措施种类、实施期限、解除期限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5) 接到预警解除通知后，由组织宣传部发布解除控制措施的信息。

第四章 应急处置

4.1 信息发布与报告

4.1.1 信息发布

由后勤基建部统一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校园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

4.1.2 信息报告

（1）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及柳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柳州市教育局；

责任报告人：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限

学校发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可疑线索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后勤基建部应第一时间报告分管后勤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时通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2小时内，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分析研判情况，经请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后，视情况向柳州市、柳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由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同时通过党政办公室向柳州市教育局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在突发食

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派专人每天负责将事故发展进程按规定逐级报告相关卫生监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

（3）报告内容

①初次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②进程报告内容：事故控制情况、食物中毒人员的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故的原因调查进展情况、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③结案报告内容：事故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4.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应急响应启动前，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事发单位（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后勤基建部，积极组织救治事故患者，同时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学校食堂、饮食类店铺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时，立即通知后勤基建部暂停食堂、饮食类店铺一切相关食品销售及校内直饮水和桶装水的供应。

后勤基建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管后勤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通报，视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并依据工作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1) 后勤基建部卫生所立即组织救治事故患者，如事故涉及人数较多，由后勤基建部牵头联系就近医院组织救治事故患者。

(2) 后勤基建部指导事发单位（部门）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患者呕吐物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3)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后勤基建部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局等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销毁；经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予以解封。

(4) 事发单位（部门）应当协助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做好调查分析、抽样、检测和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5) 后勤基建部应当协助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 保卫部协助官塘派出所及公安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介入，开展相关侦破工作。

(7) 对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可能蔓延到校园外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学院控制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请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后，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自治区教育厅，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8) 后勤基建部应及时了解事故的真实情况、事故级别认定。

4.3 指挥与协调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时，无论采取何种应急响应措施，各单位（部门）都应通力合作，服从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与调度，按职责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将食品安全危害降至最低。

4.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 2 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如：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当应急处置工作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逐级上报获批后实施。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单位（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师生员工，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教学、管理、生活秩序。

对造成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确定事故的性质，查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负的责任，并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由后勤基建部、组织宣传部牵头，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后勤基建部组织制定校园食品安全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建立校园食品安全监测网络，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6.2 医疗保障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伤害时，后勤基建部迅速联系医院组织力量开展医疗救治。

6.3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需要，后勤基建部会同各单位（部门）组建完善学院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和具有一定救援知识、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校计划财务部、后勤基建部等部门牵头，协调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物资与经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修订更新时，单位（部门）工作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演练

后勤基建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结果完善本预案。

7.3 宣教培训

由后勤基建部牵头，组织各单位（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与现场卫生处理相关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提高师生食品安全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4 奖惩与总结

7.4.1 奖励和惩罚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7.4.2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后勤基建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第八章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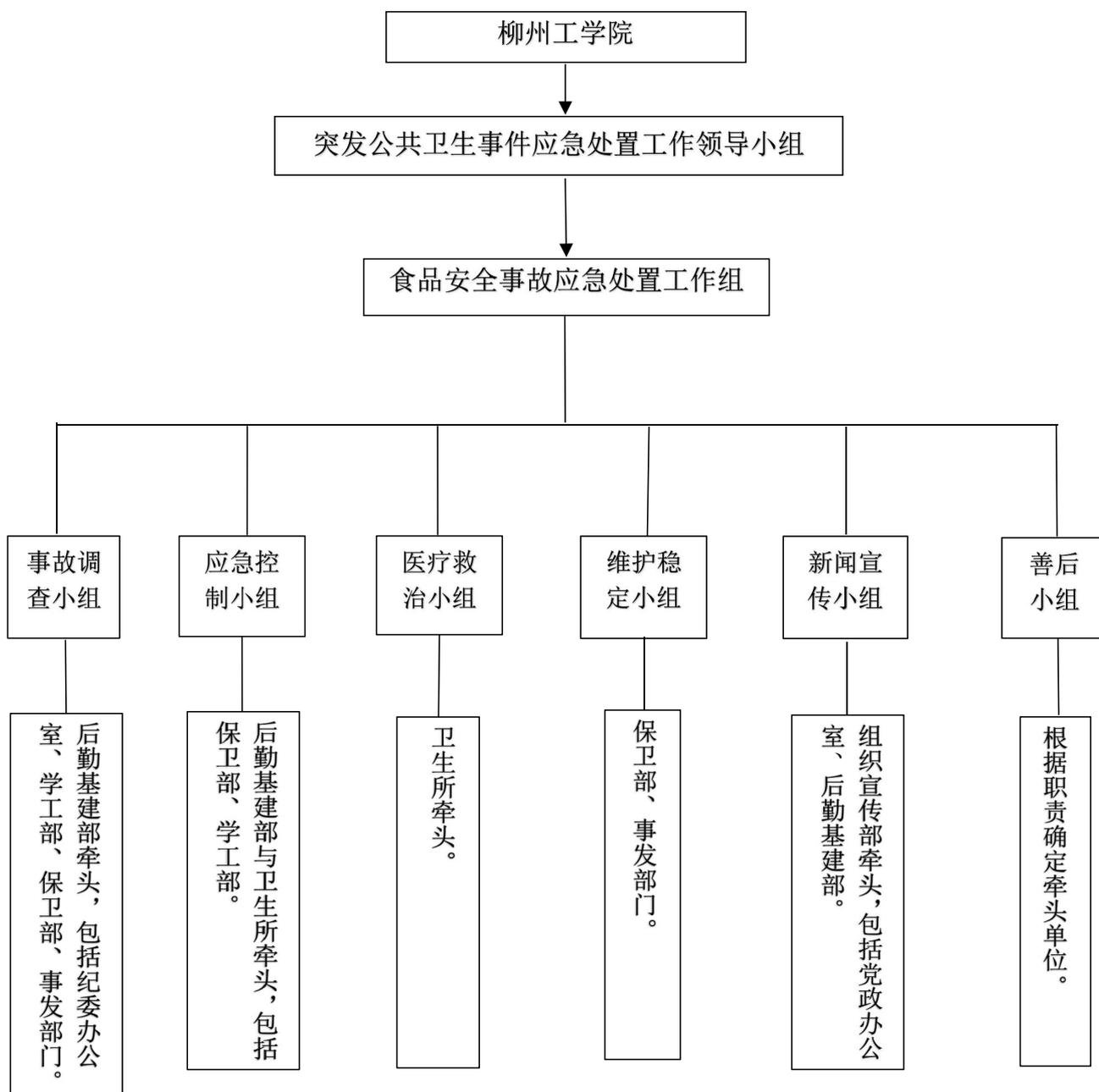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架构

2. 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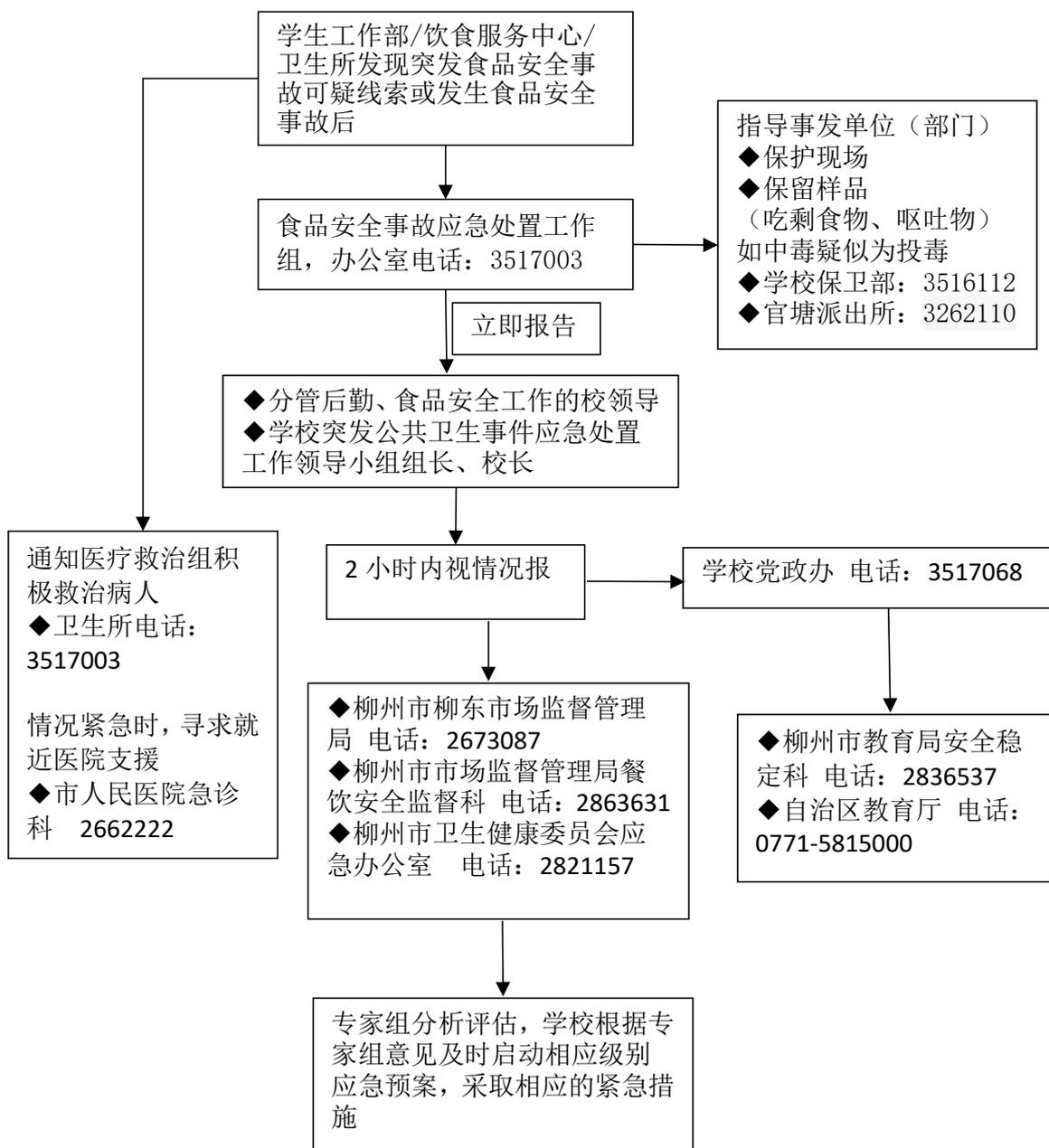
附件 1

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织架构



附件 2

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工作流程图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3日印发
